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文良即黃士軒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(法律扶助)

複 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附件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惟嗣因故毀諾，請提出說明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係何時與何銀行簽約？於何時毀諾？已依約繳款幾期？並提出協商文書及相關繳款明細。

(二)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
- 01 (三)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
02 關證明文件。
- 03 (四)聲請人「毀諾當時」每月收入為何？「毀諾當時」每月必
04 要支出狀況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5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6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07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08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09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10 果表。
- 11 四、請提出「受撫養人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
12 1及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